

上海市准入级别注册护士职业资格考试疾病考核重点的评定

唐鲁^{1,2},姜安丽¹,叶旭春¹

(1. 第二军医大学 护理学院,上海 200433;2. 济南军区总医院 麻醉科,济南 250031)

【摘要】 目的 探讨准入级别注册护士疾病的考核重点,为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内容的完善提供参考依据。方法 依据现行护理学科教材和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制定《上海市综合性医院注册护士临床护理工作情况调查表》,选取上海市5所综合性医院的护士长及总护士长89名进行问卷调查。结果 将原有的252项病种删减为230项,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优先考查条目。相对最重要的考查方面是“护理措施”、“护理评估”、“健康教育”,相对重要性最低的考查方面是“病理病生知识”。结论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内容应当根据临床准入级别注册护士护理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关键词】 准入级别注册护士;考试;疾病;调查

【中图分类号】 R197.3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993(2012)1A-0026-03

Investigation on Key Ponto of Disease Assessment for Chinese Licensure Examination for Entry-level Registered Nurses in Shanghai

TANG Lu^{1,2}, JIANG An-li¹, YE Xu-chun¹ (1. School of Nursing, Second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2. Department of Anesthesiology, General Hospital of Jinan Military Command, Jinan 250031,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JIANG An-li, E-mail: aljiang00@163.com

【Abstract】 Objective To investigate the key ponto of disease assessment for entry-level registered nurses, so as to give referen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National Chinese Licensure Examination for Nurse(CLEN).

Methods A nursing questionnaire on clinical nursing of registered nurse of comprehensive hospitals in Shanghai was developed according to current textbooks and syllabus of CLEN. Using convenient sampling method, the head nurses and chief nurses of five general hospitals in Shanghai were surveyed. **Results** The original 252 diseases were decreased to 230 as priority for the examination items. Meanwhile, the major exam aspects of knowledge were recommended concerning nursing measures, nursing assessment and health education. The relative important exam aspects refers to pathological disease health knowledge. **Conclusion**

The content of CLEN should be based on entry-level registered nurses' clinical practice.

【Key words】 entry-level registered nurse; examination; disease; investigation

[Nurs J Chin PLA, 2012, 29(1A): 26-28]

护理工作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护理服务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健康^[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作为护理行业的准入考试,对于控制护理服务的质量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自1995年首次实施以来,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内容体系,本课题组对上海市5所综合性医院89名护士长及总护士长进行了问卷调查,希望能从临床护理实践要求的角度,为我国护士

执业资格考试内容的设计提供参考依据。在政策分析、专家座谈会基础上,本研究中准入级别注册护士界定为: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在临床工作2年以内的护士。现将本研究的实施方面和结果介绍如下。

1 对象与方法

1.1 调查对象 基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是对护士执业最基本、最重要的知识考查”这一思想,同时考虑到实际操行的可行性,将调查对象设定在医治最常见疾病的综合性医院。调查对象为上海市综合性医院总护士长和科室护士长,共89名。调查对象纳入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者:(1)正式担任护士长或总护士长职务。(2)担任该职务年限在半年以上(含半年)者。调查对象排除标准为符合以下任

【收稿日期】 2011-10-23 **【修回日期】** 2011-12-24

【基金项目】 上海市重点学科基金资助(B9037)

【作者简介】 唐鲁,博士在读,护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护理教育和疼痛管理

【通信作者】 姜安丽, E-mail: aljiang00@163.com

一条件者:(1)代理、非未任命护士长或总护士长职务者。(2)担任该职务年限在半年以内者。

1.2 方法

1.2.1 调查表的设计 依据普通高等教育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以及《200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以准入级别注册护士主要护理对象的健康问题(各类疾病)为线索,综合解决这些护理问题需要的疾病护理知识和技能,在专家咨询的基础上,梳理出17类疾病条目,设计《上海市综合性医院注册护士临床护理工作情况调查表》。该量表包括4个部分,第1部分为专家一般资料,包括年龄、工作年限、当前所在科室、担任护士长的时间、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学历、现在主要从事工作的性质、对调查问题的熟悉程度等;第2部分为疾病重要程度调查,共17类(252个疾病条目)。请科室护士长或总护士长依据科室准入级别注册护士经常性护理患者的疾病种类和所需要掌握的疾病护理知识与技能填写。对每项疾病护理的重要性进行等级评定(共分5个等级,分别计1~5分),然后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出每一类疾病中重要性前5位的疾病。第3部分为疾病相关知识重要程度等级评定。护理这些疾病所涉及的相关疾病知识,按照目前统一的疾病知识分类划分为:病因及发病机制、病理病生、临床表现、辅助检查、护理评估、治疗要点、护理措施、健康教育。本部分调查要求被调查者根据临床要求进行重要性评定(共分5个等级,分别计1~5分)。

1.2.2 调查方法 选取5所医院发放问卷,包括二级医院3所和三级医院2所,分布在上海市长宁区、浦东新区、黄浦区、杨浦区。问卷委托护理部组织发放。其中4所医院由护理部委任1名负责人负责问卷发放,问卷填写完毕后由护理部负责人统一收回。1所医院由护理部协助发放,由课题组调查人员逐一去科室收取。共发放问卷123份,回收112份,回收率为91.06%,有效问卷89份,有效率为79.46%。其中三级医院29份,占有有效问卷的32.58%,二级医院60份,占有有效问卷的67.42%。

1.3 统计学处理 采用SPSS 13.0统计软件进行分析,数据以百分比的形式表述,采用描述性统计方法。

2 结果

2.1 调查对象一般情况 调查对象89人,均为女性;年龄25~55岁,平均(38.3±7.31)岁;工作年限4~40年,平均(18.6±7.56)年;任职时间0.5~30年,平均(7.1±6.46)年。学历、技术职务级别、科室的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调查对象一般情况

项	目	n(%)
学历	硕士	1(1.1)
	本科	33(37.1)
	大专	51(57.3)
	中专	4(4.5)
技术职务	初级及其他	30(33.7)
	中级	54(60.7)
	副高	3(3.4)
	正高	2(2.2)
科室	内科	30(33.7)
	外科	31(34.8)
	门急诊辅助诊疗科	18(20.2)
	妇产科	7(7.9)
	儿科	3(3.4)

2.2 疾病重要程度等级评定 列出17类共252项病种,调查对象对每项疾病护理的重要性进行等级评定(共5个等级),然后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出每一类疾病中重要性前5位的疾病。求得疾病项各条目重要性评价等级得分和前5位排序得分两项指标的乘积,作为疾病各条目的综合得分。删除综合总得分为0的条目,例如“慢性便秘”、“不孕症”等条目,共删除15项。征询课题组专家和临床护理专家的意见,根据临床工作经验和护理教学要求,删除现有条目中教材涵盖而临床中较少碰到的条目,例如“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类疾病中的“糖元累积病”、“21-三体综合征”、“苯丙酮尿症”等条目,共7项。疾病条目由252项减为230项,作为优先考查条目,同时对各类疾病内部考查病种的优先性做出排序。

2.3 疾病相关知识重要程度等级评定 按照目前统一的疾病知识分类,将护理这些疾病所涉及的相关疾病知识划分为:病因及发病机制、病理病生、临床表现、辅助检查、护理评估、治疗要点、护理措施、健康教育等。要求被调查者根据临床要求评定其重要性(共5个等级)。调查得出疾病相关知识重要程度中相对最重要的考查方面是“护理措施”、“护理评估”、“健康教育”,相对重要性最低的考查方面是“病理病生知识”(表2)。

表2 各类疾病知识考查的重要性排序(分)

疾病知识考查内容	$\bar{x} \pm s$	排序
护理措施	4.72±0.48	1
护理评估	4.52±0.59	2
健康教育	4.51±0.69	3
临床表现	4.47±0.62	4
治疗要点	4.36±0.63	5
病因及发病机制	3.92±0.88	6
辅助检查	3.89±0.70	7
病理病生	3.55±0.87	8

3 讨论

3.1 疾病重要程度等级评定结果的分析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应体现以人为中心的整体护理要求,充分体现护士的专业人文精神,体现对护理从业人员观察能力、沟通能力、决策能力、实践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的要求。而在既往的考试中,我们主要考查的是单纯的疾病护理知识,忽略了对患者的心理和社会需求方面的知识;考查的是单一健康问题的单项处理,忽略了对多样健康问题的综合处理;并不能有效地考查在真正的临床情境下护士为不同的患者提供照护的实际能力。因此,应将临床患者具体的健康问题作为考试者思考问题的情境背景,在考题的编制上体现对考生分析临床情境、综合运用知识能力考查^[4]。本调查筛选出准入级别注册护士需要面对的执业环境项目列表,涵盖了17类护理情境:即呼吸系统与肺部疾病、循环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血液系统疾病、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疾病、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精神障碍疾病、女性生殖系统疾病、新生儿疾病、临床与实验异常、损伤中毒、先天性畸形和染色体异常、传染病及性传播疾病、影响健康状态和健康保健等。此列表以院校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临床护理实践的要求,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准入级别注册护士在临床护理工作中面对的护理对象及其健康问题类型和应具备的疾病护理知识范围,可以作为考试常用的护理情境项目池。同时,本结果不仅提供了一系列详细、具体的执业环境,而且得出了各类护理情境中在临床护理工作中的相对重要的项目,如“神经系统疾病”中相对重要性最高的项目分别是蛛网膜下隙出血、急性脑疝、脑出血;“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中相对重要性最高的项目分别是颅裂和脊柱裂、先天性脑积水、肾、输尿管先天畸形等,可作为优先、重点考查项目,直接指导考试的命题。随着临床情境在考试中的应用,可以将其中的疾病设置为临床模拟情景。

3.2 疾病相关知识重要程度等级评定结果的分析

本研究得出疾病相关知识重要程度中相对最重要的考查方面是“护理措施”、“护理评估”、“健康教育”,相对重要性最低的考查方面是“病理病生知识”。可见被调查者普遍认为在护理人员准入考试中应当突出护理专业特色,主要考查护理措施、护理

评估、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知识内容,而疾病护理的基础医学知识包括疾病的临床表现、治疗要点直接关系到护理服务的质量,是不容忽视的。对于疾病的病因的发病机制、病理病生等内容,护理人员则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有重点地考查,真正体现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基于临床实践,体现临床实践的本质。

4 小结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作为行业准入考试,应当区别于院校侧重评价学生学业成绩的考试^[3],考试内容应当紧密结合临床实践,体现准入考试性质,切实反映临床护理实践对于护理人员的基本执业要求。本次调查根据准入级别注册护士临床护理工作情况对现行护理院校教科书及全国考试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中涵盖的疾病条目进行了筛选,最后得到17类疾病共230项病种,其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准入级别注册护士在临床实践中经常面对和护理的病种,也间接说明了胜任护士岗位应具备的疾病护理基本知识、技术和能力要求,可以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设置考点的参照。

同时需要指出,本课题在研究设计与调查范围上亦存在局限。基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是对护士执业最基本、最重要知识的考查”这一思想,调查问卷涵盖了高等教育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以及《200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中的全部疾病条目,并在综合性医院范围内对此疾病项目池进行了筛查,但未能展开对传染性疾病、五官科疾病、妇产科疾病等专科医院的调查,结论的普遍性和推广性,需要在系列研究中进一步验证。

【参考文献】

- [1] 郭燕红. 国外有关护士立法及执业准入管理情况介绍[J]. 中国护理管理, 2008, 8(3): 10-12.
- [2]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 2009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护理学(执业护士含护士)[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 3.
- [3]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重大研究计划——我国医学考试基本模式[EB/OL]. [2008-12-10]. <http://www.shouxi.net/mednews/kaoshi/page.php?id=11366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05-2010)[EB/OL]. [2008-12-10]. <http://www.cnki.com.cn/Article/CJFD2005-ZHHL200510000.htm>.

(本文编辑:郁晓路)